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4年3月2日合同生效,2007年3月2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运作。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基金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方案
 - 1.权益登记日:2009年6月25日
 - 2.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6日
 -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8年6月26日
- (二)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红利发放办法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 (四)有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 (五)风险提示
 -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期间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具体分红方案以2008年6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 (六)咨询途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com.cn
本基金的解释权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胶 EJC1 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阿胶 EJ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止。
- 2、“阿胶 EJ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从 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无法交易。
- 3、“阿胶 EJ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5 天,即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4、“阿胶 EJC1”认股权证经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434 元,投资者每持有 1 份“阿胶 EJC1”认股权证,可以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期间以 5.43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东阿阿胶”股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2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了解,公司大股东艾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集团”)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即艾德集团持有本公司 4621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计减持所持本公司 2601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
截止 2009 年 6 月 18 日,艾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3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643,698.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2007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 06,203,524.00 股,246,425.00 股,35,408,318.00 股,合计 61,858,267.00 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为公司第四次安排限售流通股上市。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07,087,330.00 股),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15,740.00 股),兴宁市财政局 5,340,628.00 股)。

-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5.特别承诺事项
6.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投资”)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间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列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兴宁东明珠集团总股本百分之十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外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信安投资及兴宁明珠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明珠投资”)承诺:对未明确承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加价(即广东明珠承诺“承诺增持”)的对价安排先行作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加价(即广东明珠承诺“承诺增持”)的对价安排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质押,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承诺其对该对价安排先行作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东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信安投资及明珠投资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承诺人声明
4.深圳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群力博得“群力行”温州市瓯海源顺机械集团厂,永嘉县鞋业阀门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将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公司实施后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 17,087.33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份 17,087.33 万股。本次股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4,174.66 万股。
3.公司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4.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 17,087.33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7 年 10 月 19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上市流通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新增股份数量	至 2007 年 10 月 26 日新增股份数量	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新增股份数量	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0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0,141,008	0	40,141,008	0	80,282,016
02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95,200	8,543,665	12,651,535	17,087,330	8,215,740
03	兴宁市财政局	19,757,644	8,543,665	11,213,979	17,087,330	5,340,628
04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6,919	8,543,665	670,404	1,233,658	0
05	王加路	300,000	246,425	0	0	0
06	兴宁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890	202,890	0	0	0
07	群力博得“群力行”温州市瓯海源顺机械集团厂	164,284	164,284	0	0	0
08	温州市瓯海源顺机械集团厂	164,284	164,284	0	0	0
09	永嘉县鞋业阀门有限公司	41,071	41,071	0	0	0
	合计	91,071,300	26,449,949	64,676,926	35,408,318	93,838,38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清偿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广东明珠投资集团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持有广东明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广东明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广东明珠提交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公告中就股改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广东明珠不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障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广东明珠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上市公司与相关股东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即广东明珠股权分置改革公告)的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643,698.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3.2009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广东明珠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 26,203,524.00 股,246,425.00 股,35,408,318.00 股分别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
4.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0,643,698.00 股,是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流通股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7,087,330.00 股,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5,740.00 股,兴宁市财政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0,628.00 股。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0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80,282,016	17,087,330	63,194,686
02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15,740	8,215,740	0
03	兴宁市财政局	5,340,628	5,340,628	0
	合计	93,838,384	30,643,698	63,194,686

5.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差异说明:
公司 2007 年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 17,087.33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7 年 10 月 19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
6.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国家持有股份	5,340,628	-5,340,628	0
2. 国有法人股份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497,756	-25,307,076	63,194,686
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838,384	-63,194,686	30,643,698
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798,216	30,643,698	278,511,914
6. 总股本合计	341,746,600	0	341,746,600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1. 公司董事会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报表
- 2. 投资者登记名册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出会议召开通知,并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鄂工商注改[2009]11 号)关于规范经营范围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销售轴承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磨料、油漆砂纸、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施设计、轴承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电气修理、设备安装及装饰装潢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劳动服务。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电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百货、农副产品、服务加工业。

三、修改了《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销售轴承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磨料、油漆砂纸、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施设计、轴承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电气修理、设备安装及装饰装潢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劳动服务。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电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百货、农副产品、服务加工业。

四、公司拟对《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分别修订如下:
(一)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原章程为:“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为:“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二)第一百零六条原章程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三)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原章程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安梁,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武汉钢铁公司工作,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湖北省机械工业局工作,历任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科长、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起任三环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跃华,男,1960 年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工作,历任厂长、总工程师兼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厂长。1998 年 8 月起任三环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三环集团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一心,男,1964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 年至 1995 年先后在襄阳轴承厂和湖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工作,1996 年至 1997 年任湖北省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和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09-01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黄安梁先生提出 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黄安梁先生因工作变动,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呈。与会监事经会议、同意黄安梁先生的辞职,但为保证监事会规模达到法定人数,其辞职在新监事产生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提出增补杨跃华、姚泽平两名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补充公告

我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正文第一部分第 9 小段的“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日”中的文字有瑕疵,现予以更正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同时发售,但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募集期满后结束募集。”
更正后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刊登在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告

我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四、基金托管人”一节中,在文字编辑复校过程中出现了日期错误、文字重复的现象。现予以更正如下: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副经理: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人民币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有贸易金融、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保理、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管理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间代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与个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存款业务及指数投资业务、债券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确立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境内机构共有 10,789 家,其中内地机构 9,983 家,港澳及境外机构 806 家。内地商业银行业务,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284 家,基层分支机构 9,659 家,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截至 2008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69,556.94 亿元,负债总额 64,617.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72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6.01%、16.63%和 10.24%。实现净利润 65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39 亿元,同比增长 13.00%;每股收益为 0.25 元,比上年增长 0.03 元。不良贷款率为 3.12%,下降至 2.65%。集团年末总市值达到 4,699.97 亿元,列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

多年来中国银行始终秉承“客户需求”的不断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外同业和国内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膺“财富 500 强排行榜”2004 至 2008 年中国最佳银行、《福布斯》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外行银行”,并排为 2008 年度中国最佳服务和资金管理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0 位;2008 年中国银行被《财富》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最佳息政策承诺奖、亚洲最佳公司 最佳信贷政策;2008 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外汇服务银行和中国本土最佳贸易服务银行;2008 年中国银行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区最佳银行、中国区最佳资本市场最佳投资银行、中国区最佳商业银行和中国区最佳外汇业务奖;2008 年中国银行两次荣获《信报》(Universum)评选的“最佳理想雇主”。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总行副董事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系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

李旭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中国银行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了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197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工商银行。2002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执行董事。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行副行长兼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杰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湖南财经学院学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的人员及分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提升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发展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托管部、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90 余人,另外,在上海和广州、深圳市均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担任托管的基金产品包括:大成创新封闭、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货币、银华核心价值优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保本混合基金(二期)、国泰多策略混合基金、国瑞银债增强利债券、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稳健成长基金、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基金、华安行业精选股票、华安创新混合、华安国际动力组合股票、华安行业成长长期股票、华夏蓝筹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配置(L0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0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精选、金鹰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平稳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蓝筹、易方达稳健收益混合、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股票、银华优势企业股票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乐享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势股票、景顺长城品质优选(L0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势生活股票、招商先锋混合、泰达荷银精选股票、泰达荷银货币股票、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友邦华泰价值股票、南方高增长股票(L0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成长收益股票、工银全球配置(QDII)、FOF 等 6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作为各类基金业务均获得相应授权,并在辖内设立业务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控制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各个环节;在敏感领域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真实、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审议部门风险控制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举措,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措施、方法和政策的有效性,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风险管理投资者服务部内设立高级别专职和高级别专职风险管理,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合规监督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资产入账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资产的占比比例和支付方式、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和复核。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监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履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发生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更正后的《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刊登在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所收购的 44 股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至此,公司将持有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 95%股权,重庆悦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 5%股权。
特此公告。